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133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“华澳-牧原股份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信托计划”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含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）的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26,692,4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0%，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9.97 元/股。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，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（即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）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